附件2

北京市氟化泡沫预防乳牙龋项目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进一步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0-6岁儿童健康管理项目，继续在全市幼儿园为学龄前儿童提供免费口腔检查和局部用氟牙防乳牙龋服务，对儿童及其家长、幼儿园老师进行口腔健康教育。

（二）到2025年，5岁儿童乳牙患龋率控制在60%以内。

二、服务对象

北京市居住生活的3-6岁学龄前儿童，经口腔科医生检查，符合适应证者，均可免费接受氟化泡沫预防龋齿服务。

三、职责分工

（一）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市、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市和本区项目工作的组织协调和评估管理，制定工作方案、确定口腔公共卫生指定医疗机构、开展效果评估。

（二）教育行政部门：市、区教委负责协助卫生部门做好项目工作的组织协调和评估管理。

（三）牙病防治专业机构：市牙病所负责全市项目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开展技术培训、业务指导、质量控制、数据收集和分析评估等工作。区牙防所负责辖区人员培训、质量控制、数据报送等工作，并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四）口腔公共卫生指定机构：负责开展防龋服务，对实施对象进行登记、检查，严格遵照适应证和操作常规提供服务，做好数据上报及管理。

（五）托幼机构：负责配合指定医疗机构制定服务计划，协助做好组织宣传、信息统计和家长知情同意等工作；为入园防龋服务提供宽敞、通风的环境；做好儿童家长的结果告知等工作。

四、组织实施

（一）确定机构人员。各区卫生健康委按照区域化管理的原则，确定承担项目的定点医疗机构，与幼儿园建立相对稳定的对接关系，筛选符合资质的专业技术服务人员，并落实对专业技术服务人员的培训、考核，确保本区域内适龄儿童有序享受免费防龋服务。

（二）开展宣传动员。各区卫生和教育部门围绕项目内容，向学龄前儿童及家长、幼儿园保健医生及老师、社区居民等人群重点宣传口腔健康核心信息、儿童口腔疾病防治知识、氟化物的防龋作用等。提高人群口腔健康知识和自我保健意识，动员引导家长能够让学龄前儿童接受免费氟化泡沫预防龋齿服务，鼓励患有口腔疾病的儿童及早接受治疗。

（三）实施氟化泡沫防龋服务。各指定医疗机构按照《北京市儿童乳牙氟化泡沫预防龋齿项目工作规范》要求开展氟化泡沫防龋服务，每年免费口腔检查1次、局部使用氟化泡沫2次。

 （四）做好信息统计。各指定医疗机构对每个儿童完成口腔健康检查和涂氟后，填写登记表，并录入到信息网中。各区牙防所要及时将氟化泡沫防龋工作总结报市牙防所，市牙防所统计汇总全市数据信息及工作情况上报市卫生健康委，市卫生健康委定期将防龋服务开展情况通报市教委。

 （五）提供优质服务。各指定医疗机构优先为本区域内儿童提供早期龋充填、洁治等常规口腔诊疗服务，在满足大众口腔保健需要的同时，逐步探索建立预防导向的口腔健康管理模式。

五、经费管理

市牙防所根据管理考核及服务开展情况拨付项目补助经费，主要用于项目管理、健康教育、口腔检查、氟防龋操作、数据录入和质量控制等费用。项目资金要设专人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六、评估评价

各区卫生健康委要组织对辖区承担项目的医疗机构进行督导。市卫生健康委将适时组织市牙防所对各区项目管理和服务提供情况进行评估检查并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制订项目效果评估指标和实施方案，对全市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评估。